

一图读懂《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

管理办法共20条，自2023年6月30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出台背景：为推动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与一二三产融合，通过招引龙头企业投资建设项目，带动产业发展、农民就业、村集体经济壮大等，设立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资金”）。

合作方式：采取参股引投、合作分红等方式，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加快建设运营，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资金组成：引导资金由两部分构成，一是县级财政每年注入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，二是闽宁协作资金每年注入不少于1500万元并列入安排计划。

资金管理：引导资金注入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园区管委会”），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，由园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园硕公司”）具体管理，对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进行参股引投并分红。设立资金专户，建立专账、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。

参股企业选择：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及其他企业综合发展情况确定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园硕公司初审，园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后，报县人民政府备案。园硕公司参股分红收益应采取“保底分红+净收益分红”的模式进行，保底收益定为5%，参股企业对园硕公司的年收益分红超过5%的以实际分红为准，不足5%的按照5%计算。

参股企业资质条件：

- (1) 财务制度健全、运行规范；
 - (2) 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40万元；
 - (3) 亩均年产值不低于200万元；
 - (4) 解决就业不低于30人。
- (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闽籍企业。)**

参股要求：

(1) 引导资金参股同一项目占比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10%，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%，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确需继续参股的，按照参股流程重新研究后可再行续约。园硕公司原有参股事项继续按照原定合同执行，参股结束后，回笼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(2) 园硕公司只进行企业参股分红，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，不提供融资担保，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义务，企业清算时享有股东分配部分的优先受偿权。

收益分配：园硕公司参股的年度收益分红资金，20%为管理费，自行留存，80%为闽宁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或其他乡村振兴示范村支持资金，由园硕公司拨付给相关村集体。相关示范村名单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统筹确定，每3年为一个周期。

运营管理：

(1) 园区管委会引导和协助参股企业申请各类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奖补资金，各类奖补资金均应作为企业净收益，列入报表，参与分红。园硕公司参股期内，参股企业增资扩股的，园硕公司股比保持不变，如企业增资扩股期间提出园硕公司转让或退出股权的，应该尊重企业经营意见进行股权退出。

(2) 参股企业每季度向园硕公司报送财务报表、生产报表，且有义务接受参股资金的审计监督。

(3) 参股企业必须按时建设投产，合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经营不善的，园硕公司有权收回资金且不再延展合作。

(4) 本办法相关硬性要求，在园硕公司与参股企业签订的参股协议中，应当得到全面准确的条款体现。